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消費者保護官室

承辦人：許惠冠 分機：1059

案由：為本局修正「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審議、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間歷經五次修正。本次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因應實務需求，本條第一項第十八款增訂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另為配合現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本府尚無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增訂委員解聘之情事及程序。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消費者保護官」及「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

爰配合修正；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統一「消費者服務中心」之用語。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有關應邀出席本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出席費，其支給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毋庸另行規定，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 三、意見諮詢程序

- (一)本局前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徵詢本府各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機關之意見，經本府各機關回復均無意見；另將本辦法修正草案提報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一二年第四次定期會議，經與會委員審議，亦均表示無意見。

- (二)因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屬府層級任務編組，事涉本府人事處所管業務，本局於一一三年二月七日函附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府人事處表示意見，該處意見及本局參採情形略以：

1、人事處意見：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建議修正為「……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又同條項機關代表順序，建議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所定機關順序編排，並以機關全銜表示，惟如為本府機關得省略「本府」文字；另同條第4項規定建議修正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2、本局研處意見：查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含府內委員及府外委員，委員之聘派係由本局簽請市長指定之，嗣經簽奉市長核可後需以本

府名義正式行文發給委員聘函；再查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並未就數個機關同時於法規出現時，需依該自治條第六條順序編排之規定，故維持原編排順序就法規實質內容並無影響；另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首次提及機關名稱應以機關完整全銜示之，而關於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定之修正，亦係參照依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加以修正，爰未予參採本府人事處相關意見。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三年第二期，預告期間自一一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次日起算十日止（一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止）均無接獲意見。

四、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謹將本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